

0094501

田徑运动裁判法

夏 翔 編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28402



0094501

田徑运动裁判法

夏 翔 編著



淮阴师院图书馆 736705

人民体育出版社

~~28402~~

301012

內 容 提 要

本書主要介紹有关田徑运动競賽的裁判方法。作者根据1959年的田徑賽規則，結合自己多年来从事田徑賽裁判工作的具体經驗，以及在訪苏期間參觀第三屆国际青年友誼运动会裁判方法的心得体会編寫而成。作者不但介紹了一般的裁判方法，并且在一些容易发生裁判錯誤的項目上，举出例子加以說明，是体育干部、体育教师、运动员和一般体育运动的爱好者很好的學習和参考材料。

統一書号：7015·953

田 徑 运 动 裁 判 法

夏 翔 編著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體 育 館 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49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1/32 64千字 印張3 插頁1

1955年2月第1版

1959年5月第4版

1959年5月第5次印刷

印数：54,001—79,000

定 价 [7] 0.30元

責任編輯：丛明礼 封面設計：庄素英

四 版 序 言

田徑运动和体操运动一样，是其它各项运动的基础。要想提高田徑运动的水平，裁判人員的工作方法必須改进和提高。为了和有关的同志們交流經驗，共同搞好田徑运动的裁判工作，我編写了这本书。

从本书在1955年第一次出版到現在，已經四年多了，在这期間，我国田徑运动水平，已有很大的提高，田徑賽規則也有一定程度的修改，同时，四年多以来，我又先后参加了国内各有关的运动会的裁判工作，并在訪苏期間參觀了第三屆国际青年友誼运动会的裁判方法。現在我就根据1959年的田徑賽規則，并結合个人的經驗，将本书又作了修改和补充，但其中不妥之处恐怕仍然难免，希望讀者指正。

清华大学 夏 翔

1959年1月

28402



目 录

第一章	田徑运动竞赛前有关裁判的准备工作	1
第一节	建立制度与明确分工	1
第二节	召开有关的会议	1
第三节	访问指导和队长	2
第四节	召集全体运动员讲话	3
第五节	裁判实习	3
第二章	总裁判、副总裁判、徑賽裁判长、田賽裁判长和总记录	3
第一节	总裁判	3
第二节	副总裁判	4
第三节	徑賽裁判长	5
第四节	田賽裁判长	5
第五节	总记录	5
第三章	徑賽裁判法	12
第一节	檢录	12
第二节	发令	15
第三节	終点裁判	21
第四节	計时	26
第五节	檢察	30
第六节	記圈	33
第七节	測量	36
第八节	报告員	43
第四章	田賽裁判法	44
第一节	田賽裁判工作中的职员及其工作	44
第二节	跳高裁判法	46

第三节	撑竿跳高裁判法	53
第四节	跳远裁判法	56
第五节	三级跳远裁判法	62
第六节	掷标枪裁判法	63
第七节	掷铁饼裁判法	66
第八节	推铅球裁判法	68
第九节	掷手榴弹裁判法	69
第十节	掷链球裁判法	70
第五章	全能运动裁判法	71
第一节	三项、五项和十项运动裁判法	71
第二节	接力赛跑裁判法	74
第六章	越野赛跑、马拉松赛跑、竞走、1小时或2小时的赛跑或竞走和3000公尺障碍跑裁判法	76
第一节	越野赛跑裁判法	76
第二节	马拉松赛跑裁判法	78
第三节	竞走裁判法	79
第四节	1小时或2小时的赛跑或竞走裁判法	80
第五节	3000公尺障碍跑裁判法	81
附	自行车裁判法	83
附录：		86
图一	团体总记分表（田赛径赛两用）	
图二	田径赛总记录表	
图三	运动场地布置平面图	
图四	田径赛报名表	
图五	田径赛个人总记分表	

第一章

田徑运动竞赛前有关裁判的准备工作

办好一个田徑运动竞赛大会，裁判工作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条件。裁判員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好坏，对运动员和运动竞赛起着直接的作用，因此运动会的领导人对于裁判工作，应予以极大的重視，并需进行具体的领导。裁判員本人同样的也要充分地認識到这一点，并且要有高度的責任感，認真地鑽研規則和裁判方法，正确地掌握各条規則的精神和熟練地运用裁判技术。为了搞好裁判工作，在竞赛之前，应做好下列各項准备。

第一節 建立制度与明确分工

在运动会前和竞赛进行期間，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和會議制度。所有裁判工作和裁判員，都应由运动会的竞赛部門統一领导，并設专职干部負責。規模較大的运动会，可設正副领导干部 2 人負責。为了使裁判工作做得細致周到，必須有明确的分工，按裁判工作的內容可分为检录、发令、終点、計时、檢察、跳部和擲部等裁判小組，并各設专人负责。

第二節 召开有关的會議

一 全体裁判會議

在运动会前大会竞赛机构的負責人要召开全体裁判員會議，进行思想动員、报告大会筹备經過情况、分配任务、分

組、分工及解決其它有關問題，使所有裁判員從思想上重視自己的工作，並加強各組間的互相聯繫和配合。

二 分組會議

各裁判小組應分別舉行小組會議，由各小組組長主持。各組應分別擬訂出工作計劃，並進行規則、裁判法及其它有關問題的研究。同時要提出各組需用物品的清單，送交大會器材組。在競賽前，各組長應向器材組領取物品，分發給本組裁判員。在競賽進行期間，於每天競賽完畢後，各組應分別舉行會議，總結一天的工作，以改進裁判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必要時得在上午競賽結束後，召集臨時小組會議，以便及時解決有關問題。

三 組長會議

在運動會前或在競賽進行期間，競賽部門的負責人，要及時召集組長會議，在會議上由各組長匯報各項工作的進行情況，並解決各組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同時使各組能得到密切的聯繫。

四 指導會議

在運動會前，競賽機構的負責人應召集參加運動會的各單位的指導會議，在会上除由裁判負責人（總裁判或裁判長）報告大會擬訂的規程、競賽方式和裁判方法等問題外，還要與各指導交換意見和交流經驗，取得各指導的協助，使大會的裁判工作能順利的進行。

第三節 訪問指導和隊長

運動會前或在競賽進行期間，各裁判組的負責人可派人到各單位訪問指導和隊長，征詢他們對裁判工作的意見，並了解各單位的情況，以便及時地改進工作。

第四節 召集全体運動員講話

在运动会前，總裁要召集全体運動員講話，解釋大會擬定的規程和有关競賽的注意事項。因為裁判工作的順利進行，是有賴于全体運動員對於大會所採用的競賽規則、方式、方法的充分了解和協助。只有這樣才能使大會進行得更好，才能培養運動員們的集體主義精神、遵守規則和服從裁判等新的體育道德作風。

第五節 裁判實習

在运动会前，最好能利用運動員的練習或測驗的機會，進行裁判實習（即從檢錄開始以至抵達終點和退場的整個程序）。這樣一方面可使裁判員熟悉情況，提高裁判能力，使各組能互相配合得熟練；另一方面可使運動員對於裁判方法，獲得充分的了解，減少競賽時的犯規，貫徹規則的精神。同時在實習以後，還可征詢有關單位的意見；進一步搞好裁判工作。

第二章

總裁判、副總裁判、徑賽裁判長、 田賽裁判長和總記錄

第一節 總裁判

一、總裁判在运动会前應視察場地設備的情況，並須注意安全問題，如發現有不合適的地方，應商同大會有關部門

及时設法修整。

二、在大会开幕前，应召集各裁判长，了解裁判員出席情况，必要时設法加以調整。

三、总裁判应注意竞赛規則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規則的精神解决竞赛中的一切問題。

四、遇裁判員的意見不能一致时，总裁判有权作最后判決。

五、运动員有不正当的行为，总裁判有权取消其竞赛資格。

六、在徑賽的任何一次竞赛(預賽、次賽、复賽、決賽)中，运动員有犯規或阻碍他人情形，总裁判得根据檢察长的报告，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后，有权取消犯規运动員的录取資格，并有权令被阻挠的运动員参加下次的竞赛或重行竞赛。

七、各項成績，須經总裁判审核签名后，交記錄处登記，然后交宣告員公布。

八、遇有任何参加竞赛的单位提出意見时，总裁判得与有关裁判长协商解决。必要时，还可召集領队會議解决。

九、遇有特殊情况，有碍竞赛进行时（如天黑或大雨等），总裁判得与总指揮商量，可令竞赛暫行停止。

第二節 副 总 裁 判

一、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領導一切裁判工作；总裁判缺席时，副总裁判代理其职权。

二、副总裁判如有2人以上时，可以分工：一人掌管运动項目的进行時間，一人領導裁判工作的进行。

第三節 徑賽裁判長

- 一、分配徑賽的任務，掌握徑賽的一切情況。
- 二、根據規則，可以提出對徑賽中一切問題的判決意見，並可對犯規運動員提出處理意見，報告總裁判作最後的判決。
- 三、領導終點裁判長、檢錄長、檢察長、發令員及全體徑賽裁判員進行工作。

第四節 田賽裁判長

- 一、領導跳部、擲部裁判長及全體田賽裁判員的工作，掌握田賽的一切情況。
- 二、根據規則，判決有關田賽的問題。

第五節 總記錄

運動會的成績記錄，是一項細致複雜的工作，記錄人員必須細心、謹慎，否則因一字一數之差能給大會造成不良影響。各項比賽成績的公布，也要做到正確和及時。各項紀錄所用的符號應該統一，以免認識不同而造成差錯。各項比賽過程的全部記錄，必須完整地妥為保管，以備查詢。

為了工作上的方便，大會的記錄人員一般均由註冊編排人員兼任。

記錄室設在終點綫附近比較好。第三屆國際青年友誼運動會的記錄室是設在終點裁判台下面的（終點裁判台設在看台上），這樣工作起來很方便，終點記錄可隨時傳交記錄室。在看台一端的最高處裝設電動公告牌也是個很好的辦法，這樣，每項比賽後5分鐘內記錄室即可將運動員的名次、

姓名、號碼和成績公布出來。

一 職責與分工

(一) 總記錄或記錄長負責領導記錄處的全面工作。

(二) 事前要熟悉大會秩序、競賽的編排情況，以及大會所需要的記錄表格和統計資料等。

(三) 事前應召集記錄人員會議，商定工作方法，並做出明確分工。

(四) 負責與總裁判、徑賽裁判長、田賽裁判長和檢錄長等方面的聯系工作。

(五) 負責向大會及總裁判長匯報比賽結果及其它有關的情況。

記錄人員可分為外勤和內勤兩種：外勤記錄人員負責田賽項目的臨場記錄及徑賽項目的終點記錄；內勤記錄人員負責各項成績的記錄、查對、核算、統計、公告和臨時編排等項工作。

二 工作要點

(一) 外勤記錄人員：分為田賽記錄人員和徑賽記錄人員兩種：

1. 田賽記錄人員：

(1) 田賽記錄人員須於競賽前領取各項記錄表格，並須備有運動員姓名號碼對照表和競賽秩序冊等。

(2) 每項田賽運動開始前，召集運動員點名。

(3) 競賽開始時，按照表上的次序點名，讓運動員試跳或試擲，同時再叫下一名運動員準備，以便節省時間。

(4) 跳高或撐竿跳高時，應把起跳高度、每次升高後的高度和運動員請求免跳等，登記在記錄表上，並應記錄每一運動員的試跳次數，以備成績相等時作為判定名次的根

据。

(5) 田賽項目进行中，如運動員因与徑賽項目冲突而請假时，应在記錄表上注明。

(6) 遇運動員参加的两个項目同时进行，田賽裁判可允許他提前試跳或試擲 1 次，再去参加其它比賽，但返回时，如該項比賽已到第三輪次，該運動員只能参加該輪次的比賽。如返回时該項田賽已結束，即不得要求補試。

附注：如返回时已錯過某一輪次中自己的試跳或試擲順序时，可以補試，不作錯過一輪次論。跳高或撐竿跳高運動員請假后返回时，只准随当时的高度試跳，不得請求降低高度。

(7) 跳远和三級跳远比賽时，应記錄每次跳的远度（并将記錄高声报告，使裁判員有校正机会）和記錄犯規的次数；運動員試跳 3 次后，选出成績較好的 6 名和成績平第六名的運動員，交裁判員校对后，再行決賽。

(8) 投擲項目比賽时，如果不能逐次丈量成績，則应記錄試擲和犯規的次数，并在第三次試擲后，記錄裁判員所丈量的成績，选出較好的 6 名和成績平第六名的運動員決賽。

(9) 運動員必須依次試擲或試跳，不得要求連續試擲或試跳。

(10) 跳远、三級跳远和投擲項目決賽时，应以成績較差者先跳或先擲。

(11) 田賽運動員如錯過試跳、試擲輪次或順序时，即不得要求補試。

(12) 競賽結束时，应将成績記錄交給裁判員判定名次，然后填写到登記表上，經裁判长签字后，送交总裁判签字，再送总記錄处。

(13) 田賽进行时，如用卡片或用木牌写運動員的號碼，則須有記錄員2人。

2. 徑賽記錄人員：

(1) 徑賽記錄人員应在競賽开始前將記錄表格、秩序冊、運動員號碼對照表等都准备好。

(2) 每項徑賽开始前，应检查該項的檢录表或卡片等是否已送到。

(3) 運動員到达終点后，即根据終点裁判和計时員交来的成績名次報告表和計时報告表登記到記錄表上，或將交来的卡片依次排好、編写名次，等到該項徑賽完毕，即將全部記錄整好請裁判長簽字，再送总裁判簽字，最后送总記錄处。

(4) 如有打破紀錄的成績，应在記錄表上注明。

(5) 競賽当中如有人犯規，檢察長交来檢察員報告表后，应将該表連同記錄表和卡片一并送交总記錄处。

(6) 如發現計时員交来的成績表中第二名的成績比第一名好时，应使第二名的成績与第一名相平。

(7) 徑賽記錄人員不得对人随便发表各項成績。

(二) 內勤記錄人員：內勤記錄人員的工作比較复杂，規模較大的运动会至少应有8人，为了工作上的方便，可以采取分工負責的办法：可按組別分組——如一部分人負責男子組的記錄，另一部分負責女子組，再一部分負責全能；也可按工作的順序和性質分工——如分收发、审核各項記錄、公告、临时編排和誊写、填写总記錄和做統計、查对和登記等級運動員、写等級運動員成績證明单、統計团体分数以及其它資料工作等等。內勤人員的職責：

1. 記錄处应准备各种記錄表格，如比賽卡片、檢录表、

終点記錄表、終点名次報告表、計時報告表、檢察員報告表、記圈表、高度記錄表、遠度記錄表、接力比賽表、全能運動記錄表、田徑總記錄表、團體總分表、運動員等級登記表、運動員成績證明單、打破紀錄和創造新紀錄的登記表以及其它各種統計表等。

2. 分項分組的徑賽，在填寫各項檢錄表時應準備兩分（如用卡片，應將卡片和檢錄表整理扎好），於前1日或比賽前送交檢錄處，由檢錄員在各項徑賽開始前点名校對後，再將另一分由檢錄處送交終点記錄處。接力賽時要多寫3分，由檢錄員分送各接力區檢察員。檢錄表與終点記錄表可印在同一表格上（即徑賽記錄表），該表每張可排印兩三組（如表一）。

附注：如採用卡片（如表二），而又有印好的正確的比賽手冊，預賽時就可用手冊代替檢錄表。

3. 記錄處接到比賽結果的卡片或記錄表時，必須仔細地審查校對，以免發生差錯。

4. 將比賽結果審查清楚後，要做以下的整理與記錄工作：

（1）如系徑賽的預、次或復賽，須及時地將被錄取者的姓名、單位和成績公布，並按規定編排下一賽次的組別及道次（做好檢錄上的一切手續），以備下一賽次時應用。

（2）如系徑賽的決賽，除及時地將被錄取者的姓名、單位和成績公布外，並須送一分名單給獎品組，以備發獎。另外，須將被錄取者登記在總記錄表和團體總分表上。

（3）田賽項目一般都是預、決賽連續進行，記錄處收到比賽結果後，可按上述手續記錄下來。

（4）全能項目除記錄其各項成績外，並須根據評分

表一 徑賽記錄表（檢錄、記錄、計時合用表）

男子組 公尺 賽第 組 取 名

跑 道 行 位									
号	碼								
名	次								
成	績								

記錄員 終点裁判長

男子組 公尺 賽第 組 取 名

跑 道 行 位									
号	碼								
名	次								
成	績								

記錄員 終点裁判長

男子組 公尺 賽第 組 取 名

跑 道 行 位									
号	碼								
名	次								
成	績								

記錄員 終点裁判長

注：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只有一組時，此表可以單用。

表二

径赛成绩记录卡片 (正面)

项目: 男女

公尺

年 月 日

号 碼	姓 名	单 位	最 近 成 績			
赛 别	组 别	道 次	名 次	成 績	等 級	备 注
預 賽				分 秒		
次 賽				分 秒		
复 賽				分 秒		
决 賽				分 秒		

(反面)

赛 别	表号	成 績		赛 别	表号	成 績	
預 賽		分	秒	次 賽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复 賽		分	秒	决 賽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裁判长:

总裁判:

